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07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8万股，每股发行价27.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65.34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12,053.5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211.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1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M	67,211.8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A1	23,028.0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1	7,000.00

	现金管理收益	C1	138.55
	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D1	88.06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E1	-
本期发生额	募投项目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A2	12,559.1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7,000.00
	现金管理收益	C2	498.89
	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D2	10.12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E2	1,823.3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A=A1+A2	35,587.2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B1+B2	14,000.00
	现金管理收益	C=C1+C2	637.44
	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D=D1+D2	98.18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E=E1+E2	1,823.3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N=M-A-B+C+D-E	16,536.88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11,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36.88
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注：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青山街支行	49802010010017 9099	717.13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	20000221504766 600000043	729.0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镜湖支行	19151000000138 802	0.00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3009 25176	0.00	补充流动资金，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芜南支行	184271688220	1,090.70	超募资金

注：因部分开户银行为下属二级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分行或一级支行与公司、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立 in 二级支行或分行营业部。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时间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3.6.20	2026.6.2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	2023.7.6	2026.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青山街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023.6.16	2026.6.1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收益凭证-专享 269 号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4.12.5	2025.7.7
合 计			11,000.00	--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8%。上述议案，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8%。上述议案，经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累计使用该笔资金中的 4,8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款项。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该笔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已结项，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已于 2024 年 7 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6,536.88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其中 2,536.88 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11,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211.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59.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87.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否	23,111.87	23,111.87	9,515.63	19,676.94	85.14	2025.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否	6,091.95	6,091.95	462.06	4,306.49	70.69	2024.5.31	780.33 ^{註1}	是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64.36	6,264.36	2,581.43	3,603.78	57.53	2026.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468.18	43,468.18	12,559.12	35,587.21	-	-	780.33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14,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000.00	14,000.00					
合计		43,468.18	43,468.18	19,559.12	49,587.21			780.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8%。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累计使用该笔资金中的 4,8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款项。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该笔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1,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已结项，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已于 2024 年 7 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6,536.88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其中 2,536.88 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11,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3 月结项，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2024 年 4-12 月（结项后）产生的实际效益。